



## 2018/19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18/19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1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全額津貼；  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（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）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2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小學；及
- (3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1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 - (4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 - (5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 - (6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 - (7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 - (8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正向教育：擁有正向情緒，建立一個真正豐盛的人生。 常與你同行：黎婉嫻校長 謹啓

## 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貴校通告第 03/2018 號內容業經知悉。本人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-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
八鄉中心小學黎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 年級：P.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貴校通告第 03/2018 號內容業經知悉。本人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-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
八鄉中心小學黎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 年級：P.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